

#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系所參與 AACSB 評鑑推動工作獎勵辦法

102.05.21 101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2.05.22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2.06.04 校長核定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7 校長核定  
104.02.26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 校長核定  
105.4.26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04 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系所參與 AACSB 評鑑推動工作，依 AACSB 最新之 2013 年評鑑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系大學部學生出席（1）新生核心能力訓練營，達該學系應出席人數百分之八十，或（2）核心能力培育講座，達規定參加之各學系應出席人數的百分之八十。另，（3）各學系須參加職場寫作精進課程之學生，各學系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者。達到前項（1）或前項（2）的學系，每符合一款規定者，可獲獎助金一萬元整，供該學系獎勵系學會使用；而達到前項（3）的學系，該學系可獲獎助金一萬元整。符合者由本院核計、核給，系所無須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下列兩類教學發展活動當學期各 1 次以上者，該系所可獲獎助二萬元整：（1）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研習活動；（2）本院舉辦之教師研習活動。符合者由本院核計、核給，系所無須提出申請。
- 第四條 依 AACSB 最新之評鑑標準，系所應透過課程結構、個別課程的設計或教學方法，增進學生之間、師生之間、或學生與業界（或與實務工作者）之間的互動，讓學生積極參與學習過程，並學以致用。凡系所具有上述作為，提出具體證明並通過本院審核者，可獲獎助三萬元整。
- 第五條 按 AACSB 最新之評鑑標準鼓勵在研究與教學上的創新。凡系所能在理論研究、應用研究、教學或在與倫理、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教學或服務上有創新作為，提出具體證明並通過本院審核者，可獲獎助三萬元整。
- 第六條 系(大學部)有六門課程(其中包含至少三門必修或必選課程)訂有衡量本院學生核心能力之準則與標準 (criteria and standards; 或稱 rubrics)，並以此評量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情況者，該系可獲獎助四萬元整。研究所四門課程(其中包含至少兩門必修或必選課程)訂有前述準則與標準並以之評量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情況者，該所可獲獎助四萬元整。但核可後之課程不得重複採計。
- 第七條 參與 AACSB 評鑑推動工作之獎助申請應依以下規定送經本院「獎勵參與 AACSB

評鑑審核會議」審核：本辦法獎助之審核委員由院長選派院內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之。符合獎助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限之內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文書內容並應包含課程與活動成果貢獻與相關重要事項等，以利審查。本辦法獎助之案件開放申請期限為：當學期開始（上學期為九月、下學期為二月），結束申請期限為：上學期於二月底最後一個星期五；下學期於九月底最後一個星期五。申請案件經審核後一個月內回覆審核情形，經費來源為本院之在職專班結餘款，支用項目為業務費。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至 107 學年度止，後視本院經費狀況及執行績效再行檢討。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由院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